

农民工车祸身亡被认定负主责 亲属不理解认定结果多番上访

# 公益律师指导维权 保险公司先行理赔36万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“我们是外地人，是山区农民。尽管在北京打工五六年了，还觉得处处人生地不熟，既怕出事又怕吃亏。”何平安的姐姐表示，“我弟弟出车祸后，最不理解的是：他被别人的车撞死了，还要负主要责任。这是什么道理？是不是欺负我们外地人？”

因此，何平安的亲属及老乡想上访，并曾聚集在做出该责任认定的交管部门讨说法，以期得到公正处理。致诚公益律师李科峰获悉这一情况后，立即把法律援助工作重点放在稳定死难者亲属情绪上，引导他们依法维权。

在弄清事实真相、剔除用人单位顾虑、说服保险公司之后，何平安不仅按照城镇标准获得了相应的赔偿，而且在肇事司机赔付之前先行拿到了保险公司的赔偿。面对365379元赔偿金，当事人亲属连说几个没想到：没想到会赔付的这么快！没想到会赔付的这么多！

## 无证驾驶摩托车 上班途中出车祸

何平安是四川人，在顺义一家劳务公司找了一份建筑的活儿。平日里，为了照顾妻子儿女，他几乎天天都要骑两轮电动车往返在朝阳区酒仙桥和顺义城区之间。

去年10月13日，何平安像往常一样骑车去上班。途中，在一个拐弯处，他与陈鹏驾驶的小轿车发生正面碰撞。他被撞倒时，又与张月萍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第二次碰撞。

由于车速快、冲力大，何平安摔倒之后就不会动弹了。赶来抢救的医生稍做检查，即确认何平安被撞身亡。

某区交通管理部门勘验现场后认定：何平安驾驶的电动车车身重量超过40公斤，行使时速超过20公里，属于两轮摩托车，是机动车范畴。

由于何平安没有考取相应的驾驶证，也没有戴头盔，因此，交管部门认定何平安属于违法驾驶。从刹车痕迹等数据分析，司机陈鹏同样存在超速驾驶的事实，司机张月萍属于正常行驶。

综合以上情况，交管部门认定：对于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何平安负主要责任。陈鹏负次要责任。张月萍无责任。

## 死人还要负主责 亲属不解欲上访

何平安上有65岁的父亲、63岁的母亲，自己还有3个女儿和一个刚刚13岁的儿子。他的两个姐姐和弟弟觉得：何平安这一去，全家的生活重担都落在他妻子身上了，“一个40来岁的女人挑不起养儿育女、照顾父老的重

担。”

“出交通事故，人死了，剩下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赔偿。而赔偿多少，交管部门的认定结论起决定性作用。”何平安姐姐说，“我们虽是农村人，但知道死人头上三分理的道理。我弟弟被人撞死了，还是要负主要责任，这是什么道理？是不是对方就可以据此不赔偿我们了？或者给个仨核桃俩枣、糊弄一下就完事了？”

何平安的家属接到交通责任认定书后，认为责任认定有误。于是，他们带着来看望他们的20多个亲戚和老乡，聚焦起来赶到交管部门讨要说法。

“我们提出交管部门的认定结果不合理、不合法，而交管部门坚称他们是以事实为根据，没有错误。”何平安姐姐说，“他们认定的结果再让他们承认错误，肯定不容易。”于是，他们打算通过打横幅、围堵交警队办公场所或者直接去政府上访的方式表达不满。

## 公益律师施援手 现场展示释疑惑

交管部门曾因类似问题接触过致诚公益律师，建议何平安的亲属寻求他们给予帮助。李科峰律师受单位指派介入案件后，首先和家属进行沟通，说明公益律师的性质，以及帮助他们依法维权的方式和方法，并取得家属的信任。

接着，李律师又与交警部门沟通，希望他们当着家属和律师的面出示调查的材料，解释作出责任认定的依据。交警部门同意，但表示需要申请领导同意。

为了避免错过三天申请复核的期间，律师当场协助家属完成了申请行政复核的程序。同时，将与交警部门沟通的结果如实告

知家属，讲解如果他们继续聚集在交警部门的办公场所，影响交警部门的正常工作，有可能受到治安处罚。情形严重的，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经过耐心地劝导，家属暂时同意撤离交警队的办公场所。

沟通后的第二天，交警部门通知律师可以安排现场展示，交警队的主要领导也会参加。律师在第一时间通知了家属，确认了展示的时间。

在现场展示中，交警部门先出示执法记录拍摄的资料。接着，出示尸检、肇事司机酒驾测试和身体状况测试、所有肇事车辆的检测情况，以及当事人的陈述。最后，解释如何根据上述材料结合法律规定，作出最终的责任认定。

根据现场展示以及书面材料，李律师认为交警部门作出的责任认定事实清楚，程序正当，于法有据。接下来，律师继续与家属进行沟通，将上述结论的合法性再次向家属解释。

一开始，家属并不认可律师的观点，表示只要“闹”下去，进行上访，给交警部门压力，他们就会得到好的结果。李律师说：上访确实是你们的权利。但是本案中，交警部门处理没有问题，如果你们不理性，照自己的想法去做，不仅不利于事情的解决，反而有可能使你们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。

经过三天的思考，何平安家属最终同意律师的意见。

## 说服公司开证明 按城镇标准理赔

“其实，我们就是想多获得一些赔偿。我的侄女侄儿还小，他们的妈妈又是一个除了种地、没什么技能的女人，现在多赔点

儿，他们的生活压力就会小一点儿。”何平安姐姐说，“我们也不是蛮不讲理的人，我们也知道，向人家要钱得有法律依据，但什么是依据，我们不太清楚。”

“李律师说的话，我们分析着在理儿，我们信她。”何平安姐姐说，李律师说了，责任划分已经那么定了，如果在合法的范围内想得到多一点的赔偿，就要想方设法按城镇标准为何平安争取赔偿。

按户口性质来讲，何平安是农村户口，如果按农村标准赔偿会比城镇标准低一半以上。而李律师认为，何平安符合按城镇标准赔付的条件。

可是，眼前的问题是：何平安虽然在北京打工多年，但没有办理暂住证，也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和纳税记录，很难证明事故发生前，连续一年在北京居住。

为了能使何平安拿到合理的赔偿，李律师来到何平安生前工作的工地，通过工友找到雇佣他们的劳务公司。

李律师说明来意，想让公司出具一个用工证明，证明何平安是本公司员工，每月平均工资是多少。公司负责人孙某一听这个，立即起了疑心。他告诉李律师，如果公司出了这个证明，何平安亲属会不会回过头来要求公司也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如果是这样，还是不出这个证明为好。

李律师说，公司出具这样的证明是应该的，何平安确实是本单位职工，公司实事求是地出具这个证明是义务所在，也是责任所在。换句话说，即使何平安亲属根据这个证明又要求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需要支付给何平安的无非3万元左右的非因工死亡的赔偿金。而这个数额与近40万元的交通事故赔偿金相比，差别太

大了。希望公司本着照顾何平安的目的，出具这样一份证明。

为打消公司顾虑，李律师让何平安姐姐等当着公司负责人的面立下字据，放弃向公司索要非因工死亡赔偿金。

## 以沟通代替起诉 保险公司赔36万

有了公司的证明，何平安按城镇标准获得赔偿成了顺理成章的事。但是，又一个难题出现了。

在交通事故理赔方面，按照保险公司的惯例，保险公司只有在肇事司机履行赔偿之后，他们才会将赔偿款支付给肇事司机。然而，本案的肇事司机陈鹏表示：一下很难凑齐接近40万元的赔偿款，何平安的家属想要这笔钱，可通过立案起诉来处理。

李律师了解到，陈鹏的车辆保险额超过60万元，足以赔偿何平安的各项损失，所以立案起诉后，法院会直接判保险公司支付所有的赔偿。但是，这个法律程序走起来往往需要几个月的时间，何平安的亲属等不及。

于是，李律师找保险员协商，想让保险公司先行赔付。保险员表示，公司的规定就是这样，他没有办法。

考虑到即使走司法程序，赔偿额与保险公司计算的赔偿额不会有太大的差别，加之家属非常着急处理此案，因此，李律师又找保险公司高层进行沟通。

最终，李律师的观点得到交警和保险公司的支持，由保险公司按照公司高层的批示，按照城镇标准先行支付赔偿金365379元给何平安的家属。能够获得这样赔偿，并且这么快就拿到了钱，何平安亲属十分满意，很快回乡安葬了何平安。

## 《北京市实施〈工会法〉办法》系列问答（之三）

# 上级工会怎样帮助和指导职工入会建会？

问：上级工会怎样帮助和指导职工入会建会？

答：上级工会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，做好以下帮助和指导工作：

1. 主动引导职工入会。各级工会组织可以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深入企业等基层单位依法开展加入工会的好处等宣传发动工作，激发职工入会的

内生动力，广泛吸纳会员。突出加强以农民工、劳务派遣工等群体为主的会员发展工作，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。

2. 丰富拓展入会途径。县级以上总工会要推动完善社区（村）联合工会、楼宇联合工会等工会组织，力争实现哪里有职工哪里就有工会，最广泛的吸收小微企业人员、零散就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加入工会。

同时要善于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方便职工入会。

3. 突出强化服务职能。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推动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、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等维权机制建设，有效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劳动权益。同时，依托三级服务体系工作平台，扩大服务职工的十大品牌的覆盖范围，主要包括：技能助推、法律服务、文体推

介、医疗互助、健康促进、职业康复、意外保障、心理关爱、困难帮扶、母婴关怀。以维权要到位、服务要做实、发展要全面的工作标准加强服务型工会的建设，使广大职工自愿并积极加入工会。

4. 依法实现权利救济。用人单位出现阻挠和限制甚至打击报复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行为的，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引导和

帮助职工通过向上级工会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，依法保障自身参加工会的权利。

贯彻落实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办法》

系列问答